东乡族自治县大树乡卫生院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八、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承担本乡镇预防保健科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 / 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 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_ /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二、机构设置

东乡族自治县董岭乡卫生院内设机构有妇产科、公共卫生、行政科室、化验室、B超室、医保办等科室，董岭乡卫生院位于东乡族自治县董岭乡董家岭村，辖区内共有村卫生室5所，均配有合格的村医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共有床位8张，职工共有20人（包括乡村医生6名）其中正式在编人员13人，财政招聘5人，院聘2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本部分共公开10张表，具体按通知要求公开，注意表格顺序和连续性)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1901661.19元，无2022年预算数据不做对比。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01661.19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预算支出1901661.19元。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562.00元，其中：财政拨款13562.00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426.16元.

卫生健康支出1631468.47元。

住房保障支出109204.56元。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1901661.19元。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2022年预算支出13562.00元。其中：工会事务（项）2022年预算支出13562.00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145606.08元。其中：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支出145606.08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22年预算支出1820.08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支出1820.08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022年预算支1570588.00元。其中：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支出1570588.00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22年预算支出60880.47元，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支出60880.47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109204.56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支出109204.56元。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01661.19元，其中：人员经费1901661.19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0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

**（二）公务接待费**0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

**(四）会议费**0元。

**(五) 培训费**0元。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元。政府采购预算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